警察是菩薩的志業：林東茂教授演講紀錄

演講者：東吳大學法律系林教授東茂[[1]](#footnote-1)

演講時地：民國106年2月13日1900-2130時於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

紀錄：105年消防三等特考班學員 楊智凱

　　很榮幸回到警察大學來演講，今天要講的題目，是去年我應邀到保五總隊演講的題目：警察是菩薩的志業。我在十年前，曾應邀到警政署講「生命的覺醒」，也與今天的講題相關。由於去年在考選部閱卷時與朱主任相遇，聊到民眾對警察的滿意度比對法官的滿意高的話題，才促成今天的演講。我四十年前也是警察，民國65年就在屏東的恆春分局與里港分局擔任巡官，當時警察待遇相當不好，所以瞭解警察這個職業的艱難，同時也知道警察對於社會的貢獻。

一、警察工作在累積福德

菩薩的具體形象並不清楚，因為在佛教裡有許多不同的菩薩。我有時經過車禍現場，看到交通警察與救護人員在幫助傷患脫困，總覺得看到了菩薩。寒夜裡，看到高速公路警察在協助處理拋錨車，或是在交流道入口酒測，我也覺得這是菩薩，他們正在防止可能發生的災難。一個車禍發生，就是兩個家庭的災難。一個重大車禍的發生，就是好幾個家庭的災難。防止災難的發生，就是菩薩之行。  
  
 在這裡也有我們消防的弟兄，我在電視上看到他們在地震災害當中，從瓦礫堆裡將人救出，將小孩子抱出，那種場景，實在是非常令人感動，可以說警察跟消防員都是令人感動的職業。

警察在工作上有很多機會幫助別人，這些都是積德的事，累積無數的福德。幫助別人就是結善緣，種下善根，一定會帶來好的回報。很少有哪一種職業跟警察一樣，以幫助別人，累積福德為主要的工作內容。

有一次，約莫在10年前的夜裡，我開車經過新店的某家便利商店，看到前方大約25公尺處，有一個人伸長了手要攔計程車，計程車司機看了這人一眼，掉頭而去不理會他。我很納悶為什麼計程車司機有生意上門卻不載客人？結果這個人往便利超商衝進去，由於店內燈光很明亮，我發現這個人渾身是血，他買了一包衛生紙，還沒結帳就撕開趕緊往自己的傷口摀住。我本要離去，卻想事情發生在我面前，豈能置身事外？於是走進便利商店，對這人說：「你渾身是傷，我送你去耕莘醫院急診室」（當時我以為新店只有耕莘醫院）。他卻說：「我不要去耕莘，我要去慈濟。」我說：「好，我帶你去。」接著便利商店的店長跟著出來，他要上車前還有點猶豫，因為我開的是AUDI的新車，上面還有新車皮革的味道，我跟他說：「沒關係！上來就對了！」在送他去醫院途中，我問他是怎麼受傷的？他答：「是走路不小心，人孔蓋沒蓋好，走著就不小心掉進那個洞裡面，下去的時候用手撐壁，手才會被刮出一大片傷口。」我想當時計程車司機應該是以為他是械鬥而受傷的，才不願意載他。他下車前跟我說：「這個時代還有人像你一樣，願意這樣去幫助別人。你應該會有好的福報。」

但是，我做這個事情並不是為了得到福報，事情就發生在我面前了，我必須出手相助，而不是有目的去做這一件事。這麼多年後，為什麼我仍記得這件事，因為我覺得我做了一件「行善的事」，我幫助了人，這個人傷勢很重，連計程車司機都不願意載送，但我仍去幫助了他。當你做了這種「行善的事」之後，你會得到心靈上的「滿足感」（講滿足感不是很恰當，但我暫時沒有更好的說法），你會得到一種欣慰的感覺。那在座的各位在做的事情，不就是這種事嗎？各位將來要做的職業，不就是在做這種事嗎？在座的某些人準備要投入這個行業，當警察、當消防人員（或者已經在當警察、消防員），將來有20年乃至於30年的時間做這些事情，會有很多機會做這些善行。所以警察是令人感動的行業，讓人值得投入的行業，真的！而且自己會累積很多很多的福德，這就是我第一個主題要跟大家講的。

　　警察是菩薩的志業，經常助人，但助人不要期望回報。如果期望得到回報，心理就不容易平衡，最壞的情況就是步入歧途，發生事端。最好是，連「我在助人」的念頭都不要有。應該這樣想：我只是工作，盡我的本分而已。

二、信任與榮耀

　　警察工作固然在累積福德，但本質不脫取締、干涉、告發，難免惹起反感與對抗。我的想法是，如果執行取締干涉時「保持態度的中立」，與受告發人的衝突自然可以大大降低。

　　根據天下雜誌2016年5月24日公布的民意調查，台灣民眾對於警察的信任為70.5％，僅次於醫師（88.4％）、中小學老師（79.8％）、基層公務員（72.0％），比對於法官的信任（28.4％）要高很多。警察的工作性質是取締干涉，如果沒有保持態度的中立，不可能得到如此高度的信任。當然，警察因為工作上對於民眾提供了很多協助，所以得到很好的評價。這顯示，從事警察工作是有榮耀的。我相信，這可能與警察的素質不斷提升也有關係。

警察的工作涉及干涉取締，態度不可能諂媚，不會討好。之所以還能夠獲得讚賞，就是我前面所說「保持態度的中立」。面對違規者或是惡棍，而能夠保持中立的態度，需要良好的情緒管理。更好的說法，則是《六祖壇經》提到的：「不思善，不思惡」。

三、不思善不思惡

　　不思善不思惡，並非善惡不分，而是善惡的分別很清楚，但不會被「分別善惡的感覺」帶著走。我們面對違法的人不輕易升起惡感，只是單純的覺知，這是一個違法的人。當然這是很不容易的事情，必須平常就要訓練，並且在工作中警惕自己，同事間也要互相提醒。

　　「不思善不思惡」，就是我們的眼睛看到了什麼，耳朵聽到了什麼，鼻子聞到了什麼，嘴裡嚐到了什麼，身體接觸到了什麼，腦子裡想到什麼，都不被「眼耳鼻舌身意」所獲得的感覺所干擾，必須「無眼耳鼻舌身意」，必須「無色聲香味觸法」。這是《心經》教給我們的方法。所謂的「無」，是「有而無之」，而非「什麼都沒有」。

這也可以用這樣的話來說：「念起即覺，覺之即無」；「念起即覺，覺已不隨」。看到違法的人長得好看或不好看，尊貴或不尊貴，兇惡或不兇惡，我們的感覺不能有差別的對待，不被我們的分別感迷亂了本性，迷亂了該有的任務。再借用六祖壇經的話：「分別一切法，不做分別想」。腦子清清楚楚分別一切的現象與變化，但我們心內不會受到干擾。這個境界很高，很不容易達到，但值得努力追求。  
  
　　我也極力推薦讀《金剛經》。《金剛經》的內容，主要在討論「如何降服我們的心」，這是一本釋迦牟尼佛與須菩提兩人的對話錄。須菩提是釋迦牟尼佛的十大弟子之一，解空第一，最能領會什麼叫做瞬息繁華。《西遊記》裡面寫到，花果山的猴王長跪在須菩提的修道場，懇求收為門徒，須菩提給他一個名字，叫做「孫悟空」，悟一切皆空。多好的名字。

　　《金剛經》啟示我的這段話，因為感受深刻，所以記憶非常清晰：「佛告須菩提，應如是降服其心。所有一切眾生之類，若卵生，若胎生，若濕生，若化生，若有色，若無色，若有想，若無想，若非有想，若非無想，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，實無眾生得滅度者，何以故？須菩提，若菩薩有我相，人相，眾生相，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」佛說，縱然幫助了一切眾生解脫生死煩惱，使進入沒有一絲煩惱的圓滿寂滅的狀態，也必須想像，根本沒有任何眾生被我幫助過。如果助人解脫煩惱之後，念念不忘我就是菩薩，我自己功德無量，處處想到曾經被我幫助的眾生，時時想著他們應該感念我，時時想著我是一個了脫生死的人（壽者相），這樣的人就不是真正的菩薩了。

四、工作的挑戰

　　警察工作面臨越來越多的挑戰，這與法律的繁多有關，也與人權觀念的升起有關。徒法不足以自行，很多法律必須借重警察來執行，所以警察工作越來越加重。人權觀念越來越受重視，警察的取締干涉就必須越來越小心謹慎。我們無須因此抱怨，因為這是人類文明發展的必經過程。大約二十或三十年前，醫療糾紛很少見，從前醫師主導醫療，病人不敢質疑醫師的處置。病人的意識抬頭之後，醫師就經常挨告。醫師治療病人，目的是為了救人，卻因為救人失敗而成了被告，對於醫師而言是很難接受的。警察極少因為救人而涉訟，會挨告通常是因為取締干涉，例如：交通警察追逐違規者，導致違規者發生事故而死亡或重創。或例如：警察與歹徒駁火，歹徒死亡，甚至擊中路人。

　　針對工作上發生的意外，我們只能找尋有利於自己的事證而獲得法院的理解。這當然不能讓警察同仁孤單的面對法律程序，應該要有制度性的保護，有專業的律師陪伴，有警察基金協助民事上的損害賠償。在工作策略上則要檢討改善，例如：對於交通違規的取締告發，追逐屬於最後的手段；與歹徒駁火，要盡可能避開其他人在場。好萊塢電影的警匪追逐場景，如果發生在警察的實際工作上，會有很棘手的刑法問題。

　　各位投入的是具有豐富意義，具有高度價值的工作。你們扮演的就是菩薩或英雄的角色，有時菩薩低眉，顯露慈祥的面貌；有時金剛怒目，顯露不寬貸的另一面。這些工作都具有很大的挑戰性，忙碌而少有休息時間，使人身體與心理都承受很大的壓力。日久之後，可能有人因此厭離，甚至把警察工作當成過渡時期的謀生飯碗。但是，就算有了這種念頭，也不要有房客的心理，反正房子是別人的，髒了也無所謂。如果要說房客，我們每個人都是地球的房客，都是這個人世間的過客，誰可以長久的留下來？

五、自由的本質

　　警察雖然是菩薩的志業，但卻有紀律的要求，使人不能隨心所欲。舉例說，制服警察因為職務執行的觀感，實在不宜長髮披肩（便衣警察另當別論）。警察穿著制服，加上合宜的打扮，主要是建立民眾的信賴感，讓民眾覺得警察不是藝人，不是賣藝的江湖郎中。如果每個警察都可以高談闊論「人格權的發展」，奢談警察的自由與個性化，那麼，警察在路上指揮交通，就可以有各色各樣的打扮與穿著，這會成為什麼局面？如果每個女警自比為賣笑的藝人，穿著熱褲與低胸制服執行任務，這會是什麼體統？霹靂小組攻堅時，大談生命的危險性而拒絕執行任務，這會是什麼情景？人權或自由，顯然不是可以隨便下定義的。

　　警察工作要隨時面對突發狀況，所以休假的人可能隨時被召回，醫師的情況也是一樣。不能認為這是自由權利的破壞，妄談人權理論。菩薩救人，是不分上班或下班的，只要情況危急，都是出手的時機。我自己也喜歡幫助別人，曾經深夜在高速公路上與山間協助拋錨車，曾經夜深時刻主動載送渾身是血的傷者就醫。遇人急難而出手，有什麼上班與下班的區分？

　　我年少時期的一個好鄰居，曾經是校級軍官，無法接受軍中生活的規律與嚴格，因為嚮往自由而退伍。退伍之後，開計程車營生，認為這種生活很有彈性，很自由。後來發現，一旦不開車出門，就必然沒有收入，所以他必須長時間生活在車上。終於他知道，計程車司機必須付出很長的工時才能換來溫飽。最後，我這個鄰居參加軍官轉任警察的考試，成為保安警察。自由是有代價的，自由不是輕易可得。街友的自由很多，但沒有基本的溫飽。待業的人也很自由，但是生活充滿憂慮。

六、修慧與忍辱

　　警察雖然是菩薩的志業，卻可能面對各種各樣的困難，需要冷靜而善巧的應對。善巧需要智慧。工作經驗固然可以生出智慧，但也要不斷的自修，獲得新知。警察內部有常年教育，主要目的就是希望同仁可以得到新的知識，或加深大家已經熟知的觀念，以便應對工作上的困難。但是，依靠常年教育而獲得新知，不免被動而且太有限，所以最重要的還是自修。警察工作常常有備勤，這是珍貴的自修時間，儘可能讓自己有一點獨處的時間。如果把備勤時間拿來泡茶聊天，實在太可惜。

　　自修不一定是增進法律或警察相關的知識，也未必為了求取更高的學位。自修是為了長智慧，不讓自己陷入迷茫的狀態，而是讓自己成為有靈魂的人，成為敏銳而有感覺的人。直覺而敏銳，就容易直指人心，處理事情切中要害。一次，我在東吳城中校區，見到一個男生把另一名男生推到牆邊，奉上一記很重的耳光。我直覺，這兩人的關係不是一般，趨前問動手的人：「你很悲傷，對不對？」他點頭。再問：「你們是好朋友？」再點頭。我突然感應到兩人心理的傷痛，說：「好朋友之間，不要互相傷害。」兩個人眼眶泛淚，向我微微鞠躬道謝。本來快要爆炸的凝重氣氛，完全解除了。

我家樓上有一個精神不太穩定的鄰居。兩三年前一個夜裡12點多，樓上鄰居以棍棒敲擊牆壁，發出巨響，我被吵醒，隨即聽到樓上吵架，有人罵：「你不要以為你精神有問題，我就不敢對你怎樣。」我以為吵完就結束了，過了三十分鐘，我又聽到樓上地板敲的聲音，我就上樓去按他的門鈴，他拎著棒球棒，雙眼噴射出怒火，我沒有罵他，我只是拜託他把門打開，我要進去跟他說話。他是個水電工，身材魁梧。但我知道他沒機會對我下手，這細節不多講。我只是好言相求，請他不要敲，一點多了這樣我沒辦法睡覺，講著講著，他突然用力抓住我的手，說要比個手力。我說你抓不住的，他不相信，我的手一翻他就撞牆，再來兩隻手還是一樣的結果。我跟他講不要再敲了，於是下樓去，相安無事。過幾天，我在樓梯間遇到他爸爸，一位86、7歲的老翁，我談起他兒子的事，他爸爸說出一段故事。

兒子由於精神不穩定，太太跟他離婚，小孩也帶走了。我才知道樓上這個人原是個可憐人！之後我如果有多的喜餅、水果、禮盒等等，會拿上去給他。幾個月下來，他都完全沒回應。一次，我再度拿東西去樓上，正要離開，他突然拿一罐茶葉出來回贈，講了四個字：「禮尚往來」。再隔一陣子，在社區中遇到他，他對我說：「整個社區沒人看得起我，只有你對我好。」大家都以為他們精神有問題的人沒有感覺了，其實他們還是有感覺的。舉這兩個小小的例子，不表示我自己有智慧，只是要說明「敏銳而有感覺」的作用。

　　警察工作有干涉告發的本質，難免引發不滿，惡言相向，甚至其他的攻擊。所以，忍辱是第一要務。對於不滿的情緒不要立即回應，或不要過度的反應。我在高速公路開車超速，幾次遭到攔停。警察同仁的態度都很好，我也毫無抱怨接受告發單，並道聲謝謝。我知道，一張罰單比起發生交通事故還要划算。當然，很多人不會這樣想，一定找藉口逃避告發，甚至以擁有特殊的身份關係而要求免除告發。如果無法得逞，可能出言譏諷，或有其他阻擾舉動，種種光怪陸離。警察的忍辱本事在這裡要發揮出來，要以智慧的長者自居，冷靜觀看頑皮的小孩作怪。千萬不要跟隨任性不認錯的小孩，而有情緒上的起伏。

　　我非常尊敬已故的林山田教授，與他有很多接觸，尤其在他罹患胰臟癌直至病逝的那段時期。當我還在成大教書時，寄給他一本書「僧侶與哲學家」，隔一段時間在台大相遇，我問他感想，他直言看不下去。他當時已過耳順之年，在晚輩面前承認讀不下這本書，需要勇氣。他的坦白很可貴，很多人都會講場面話，但林老師「唯大英雄能本色」。只是我當下覺察到，林老師在生命狀態上有一個缺損。「僧侶與哲學家」這樣的好書，需要深沈的寧靜，才可以全然領會。林老師從台大退休前，我去他的研究室，他提起層峰在推舉大法官人選時，從未徵詢他，他半夜醒來想到這事，再也不能入睡。胰臟癌養病期間，再度提起這件舊事。由此可知，他的內心總是動盪不已。「自重自愛的念頭」陷人多深，生命的覺醒有多麼困難！

　　經常面對自己，檢查自己，甚至拋棄自己（拋棄自己是「重要的、了不起的」這種念頭）。我們從小就有根深蒂固的觀念，要受人尊敬，要給人留下好的印象，要愛「我」自己。事實上，這個我們極力維護的東西（我），卻是害我們最深的東西。不斷的消解或拋棄「我」這個念頭，其實是生命覺醒的根本。這是《老子》所說的「為學日益，為道日損，損之又損，乃至於無為。」這個很難達成，比起知識的累積或身體的鍛鍊要難得太多。因為每一個人都不忍心苛責自己。

警察這個行業值得我們去投入，各行各業都有他值得尊重的地方，但我們警察真的是非常特別，是值得投入且令人感動的職業。儘管警察工作很辛苦，仍要撐住，要保持態度的中立，情緒的控管，對任何人平等無二，一律如此。最重要的是要讓自己安定下來，這就必須多讀好的書，讀與生命有關的書；並要找到好的方法(如快走、瑜珈等)，才能得到深刻的寧靜，則任何事自然會做到最恰當的處置。

警察要助人，要扮演許多艱難的角色，要忍辱，要承受各種壓力，還要保持穩定的心理狀態，實在很不容易。在工作之外，警察也有自己生活上、身體上與家庭上的問題。這些都需要自己去增長智慧，尋求良好的應對。

　　安頓我們的心，等於走上了生命覺醒的道路。以我個人的經驗而言，放鬆的站樁會進入一種很深的寧靜，站完樁，有如大夢初醒。我每天都會站樁，無論時間長短。我不建議慢跑，不建議有氧舞蹈，更不建議去健身中心做重力訓練，讓自己的肢體肌肉變得僵硬起來。好的運動應該在結束之後，神清氣爽，感覺能量是蓄積起來，而沒有耗盡能量的疲累感。好的運動有如小火，而不是猛烈的火。溫火或小火也會使我們發大量的汗，真正的燃燒內臟脂肪。

最重要的是，好的運動應該結合身心靈，運動過程與運動結束，心理都是安祥的。例如有一次我去接機，飛機誤點一個多小時，我並不會覺得焦躁，反而覺得賺到一個多小時的時間。我在偌大的機場，便找到一個安靜的地方開始站樁，讓心神安定，一個多小時很快就過去，我的心思安定，精神也更好了。

　　最後，祝福各位一切順利，健康平安。

紀錄後紀：林東茂教授於106年2月13日晚上應本校推廣教育訓練中心於聯合晚點名，對全體師生演講此題目後，返家途中適遇高速公路上遊覽車翻覆之重大事故。事後林教授寄給本中心鄭清玲秘書的電子信件中提及：「清玲：你好。我在二月十三日晚間離開警大之後，走中山高，到了汐止，匯入國道三，不久即發現數十輛救護車與消防車停在路肩，卻不見人影，氣氛凝重。回到家才知道發生重大事故，原來當時警消下了坡道，忙著救人。隔天的報導，很多警消徹夜不眠，都在救人與善後。這不是菩薩嗎？年紀大了，閱歷與思考都加深，才越是知道警消的工作實在神聖。我所從事的學術研究，常常在文字堆裡打轉，缺乏跟人的直接接觸。即使上課，最了不起也只是思想的交鋒，沒有生死交關的經歷，沒有溫度。我要向即將投入這個神聖志業的人致敬！」特此轉述。

1. 林東茂教授，本校正科41期犯防系及警政研究所畢業校友，考取公費赴德國留學並獲得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。林教授曾在本校擔任講師、副教授、教授兼法律系系主任，現任東吳大學法律系教授。林教授為國內知名刑法學學者，他在2002年所著之《刑法綜覽》一書的序言中寫道：「我在母校中央警察大學讀書六年，工作十七年（其中四年分成兩次帶職帶薪在德國攻學位），合計二十三年足以脫胎換骨的黃金歲月。我曾發願要在母校山谷中點燈，無計榮枯，竊仿康德終生不離柯尼斯堡。如今我背願越谷而出，孤帆航行在廣漠無邊的知識大海，母校的濃烈情誼卻成了我勇邁向前的暖柱。我對於母校的感懷，有如離家的遊子，這本書因此要題獻給她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)